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8016 原股票代碼 233078)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0 號 6 樓之二  
電 話：(03)552-6500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六) 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4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1393 號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4,215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75,103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前三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亦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玉寬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36,201	24	\$ 452,807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	-	\$ 5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7,037	-	414,799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	29	-	1,21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24,874	1	4,086	-	2120 應付票據	3,093	-	84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16	-	977	-	2140 應付帳款	558,815	18	503,974	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586,218	19	509,118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108,790	4	52,519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五及十一)	393,960	13	278,740	11	2170 應付費用	175,216	6	90,382	4
1160 其他應收款	30,657	1	25,68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802	-	2,14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94,900	6	89,600	4	2260 預收款項	2,104	-	1,500	-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460,589	15	320,444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496	-	5,588	-
1250 預付費用	39,272	1	14,0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9,345	28	708,160	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	19,363	1	13,270	1	2410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47	-	3,317	-	24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	39,742	1	214,144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4,034	81	2,126,900	8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9,742	1	214,144	9
<b>基金及投資</b>					281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及十一)	85,400	3	20,0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829	-	3,54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及十一)	105,636	3	43,389	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323	-	32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1,036	6	63,389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52	-	3,871	-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八))</b>					2XXX 負債總計	901,239	29	926,175	37
<b>成本</b>					<b>股東權益</b>				
1501 土地	81,201	3	42,250	2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95,717	3	84,329	3	3110 普通股股本	893,882	29	685,135	27
1531 機器設備	13,173	1	12,197	1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545 試驗設備	31,649	1	24,660	1	3211 普通股溢價	-	-	22,824	1
1561 辦公設備	10,108	-	10,184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63,530	12	259,474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1,848	8	173,620	7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八))	134,082	4	72,752	3
15X9 減: 累計折舊	(27,463)	(1)	(20,361)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32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4,385	7	153,25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08,714	26	544,780	22
<b>無形資產</b>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885	-	8,273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18,605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885	-	8,27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	-	322	-
<b>其他資產</b>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219,273	71	1,585,613	63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	48,131	1	43,320	2					
1820 存出保證金	2,380	-	2,423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十))	147,543	5	103,013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918	-	7,01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200	-	4,2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3,172	6	159,967	6					
1XXX 資產總計	\$ 3,120,512	100	\$ 2,511,788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20,512	100	\$ 2,511,78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毛穎文

經理人: 毛穎文

會計主管: 張憫慧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58,281	100	\$	2,608,72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4,569	-	(	4,985	-		
4190 銷貨折讓	(	13,562	-	(	2,14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40,150</u>	<u>100</u>		<u>2,601,59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	2,353,410	(70)	(	1,816,335	(70)		
5100 銷貨成本合計	(	<u>2,353,410</u>	<u>(70)</u>	(	<u>1,816,335</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u>986,740</u>	<u>30</u>		<u>785,260</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	54,975	(2)	(	42,21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5,350	(1)	(	50,2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6,426	(10)	(	221,42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416,751</u>	<u>(13)</u>	(	<u>313,91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569,989</u>	<u>17</u>		<u>471,34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35	-		5,30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86	-		12,482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及十一(二))		2,252	-		91	-		
7122 股利收入		1,420	-		297	-		
7160 兌換利益		11,013	1		15,844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805	-		1,751	-		
7480 什項收入		4,092	-		1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303</u>	<u>1</u>		<u>35,77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477	-	(	7,75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20	-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	2,44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74	-		
7550 存貨盤損	(	76	-	(	12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894	(1)	(	23,507	(1)		
7880 什項支出	(	8,164	-	(	12,02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33,931</u>	<u>(1)</u>	(	<u>45,938</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69,361	17		461,185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	49,057	(1)	(	31,881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20,304	16		429,304	1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11,979	-		-	-		
9600 本期淨利	\$	<u>532,283</u>	<u>16</u>	\$	<u>429,304</u>	<u>17</u>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6.45	\$	5.90	\$	5.70	\$	5.31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14		0.14		-		-
9750 本期淨利	\$	<u>6.59</u>	\$	<u>6.04</u>	\$	<u>5.70</u>	\$	<u>5.31</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6.15	\$	5.62	\$	5.16	\$	4.80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13		0.13		-		-
9850 本期淨利	\$	<u>6.28</u>	\$	<u>5.75</u>	\$	<u>5.16</u>	\$	<u>4.8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張憫慧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532,283	\$ 429,30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7,200	13,0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299	7,541
各項攤提	52,454	34,48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55)	( 1,19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23,894	23,507
存貨報廢損失	7,605	8,9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收益	( 2,252)	( 91)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減損之投資損失	-	2,4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4
固定資產轉列什項支出	31	35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055	5,81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1,97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616)	1,270
應收帳款	( 49,362)	( 273,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3,565)	( 99,376)
存貨	( 75,057)	( 25,317)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42,830)	( 20,750)
應付票據	1,883	93
應付帳款	( 27,321)	379,662
應付所得稅	38,980	17,409
應付費用	82,247	39,561
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	2,566	( 1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65)	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815</u>	<u>543,295</u>

(續次頁)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36,192	(\$ 389,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18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5,400)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60,010)	( 39,2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5,300)	( 69,600)
購置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 65,155)	( 11,8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6
遞延費用增加	( 98,116)	( 52,4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	( 430)
無形資產增加	( 3,2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128)	( 562,67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
發放現金股利	( 248,527)	( 118,72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6,568)	( 11,357)
發放員工紅利	( 26,968)	( 37,084)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價款	12,670	11,2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9,393)	( 105,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1,294	( 125,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907	578,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201	\$ 452,807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22	\$ 1,9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076	\$ 14,00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12,572	\$ 298,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張憫慧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7 月 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開發研究設計、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及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及代理業務。
2. 本公司原名為冠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後，以冠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變更名稱稱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債務。

##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與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可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出租之土地、房屋及建築，依其出租部分之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當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約 2-1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約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均為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轉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費用，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5. 提前清償之轉換公司債，其償付損益於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為非常損益項目。

#### (十四)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3 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員工認股權憑證(內含價值法)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七)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

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影響本公司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民國 94 年度前三季之損益科目金額。

#### (二)商譽停止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號、第七號、第二十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三)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遠期外匯買賣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得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其兌換損益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惟遞延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其兌換差額超過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兌換差額部份皆不予遞延，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選擇權

選擇權買賣合約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避險性質之權利金帳列資產或負債，並按月於合約期間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市價法評價，凡屬規避既存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市價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之權利金，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匯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 (3)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 (4)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之總資產增加 \$31,348，總淨值增加 \$31,319，民國 95 年度前三季淨利增加 \$12,714 (含因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而將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後對損益項目 (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之影響總數為 \$11,979)，每股盈餘增加 0.14 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1	\$ 140
支票存款	253	117
活期存款	317,377	199,499
定期存款	418,400	242,082
在途存款	-	10,969
	<u>\$ 736,201</u>	<u>\$ 452,807</u>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94	\$ 3,213
受益憑証	-	412,034
小計	4,294	415,24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743	( 448)
合計	<u>\$ 17,037</u>	<u>\$ 414,799</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計\$3,786。

#####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69	\$ 4,0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605	-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合計	<u>\$ 24,874</u>	<u>\$ 4,086</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845	\$ 22,445
累計減損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5)	( 2,445)
合計	<u>\$ 85,400</u>	<u>\$ 20,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94年度前三季就上列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2,445。

(五) 應收帳款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616,213	\$ 529,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3,960	278,740
減：備抵呆帳	( 29,995)	( 20,227)
	<u>\$ 980,178</u>	<u>\$ 787,858</u>

(六) 存 貨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原 料	\$ 35,922	\$ 28,475
在 製 品	187,007	149,886
製 成 品	301,041	176,422
商 品	2,354	1,501
	<u>526,324</u>	<u>356,28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735)	( 35,840)
	<u>\$ 460,589</u>	<u>\$ 320,444</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者：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 16,015 100%	\$ 10,646 100%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33 55%	32,743 55%
矽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88 25%	- -
	<u>\$ 105,636</u>	<u>\$ 43,389</u>

2. 本公司民國95及94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 5,137	\$ 348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63)	( 257)
矽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2)	-
	<u>\$ 2,252</u>	<u>\$ 91</u>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除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依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5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81,201	\$ -	\$ 81,201
房屋及建築	95,717	( 3,675)	92,042
機器設備	13,173	( 7,578)	5,595
試驗設備	31,649	( 12,720)	18,929
辦公設備	10,108	( 3,490)	6,618
	<u>\$ 231,848</u>	<u>(\$ 27,463)</u>	<u>\$ 204,385</u>
資 產 名 稱	9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2,250	\$ -	\$ 42,250
房屋及建築	84,329	( 1,929)	82,400
機器設備	12,197	( 6,657)	5,540
試驗設備	24,660	( 8,821)	15,839
辦公設備	10,184	( 2,954)	7,230
	<u>\$ 173,620</u>	<u>(\$ 20,361)</u>	<u>\$ 153,259</u>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 出租資產

資 產 名 稱	95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1,817	\$ -	\$ 21,817
房 屋 及 建 築	<u>30,055</u>	<u>( 3,741)</u>	<u>26,314</u>
	<u>\$ 51,872</u>	<u>(\$ 3,741)</u>	<u>\$ 48,131</u>

資 產 名 稱	9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1,817	\$ -	\$ 21,817
房 屋 及 建 築	<u>24,555</u>	<u>( 3,052)</u>	<u>21,503</u>
	<u>\$ 46,372</u>	<u>(\$ 3,052)</u>	<u>\$ 43,320</u>

(十) 遞延費用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裝 潢	\$ 13,845	\$ 13,916
光 罩	126,840	77,607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6,858</u>	<u>11,490</u>
	<u>\$ 147,543</u>	<u>\$ 103,013</u>

(十一) 短期借款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 50,000</u>
利率區間	<u>-</u>	<u>1.50%</u>

(十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1,21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29</u>	<u>-</u>
合計	<u>\$ 29</u>	<u>\$ 1,212</u>

1.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損失計\$320。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95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	USD2,500仟元	\$ 29	民國95年7月19日至11月8日

94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	USD3,000仟元	\$ 1,212	民國94年8月16日至11月9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十三) 應付公司債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應付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7,900	\$ 208,3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842	5,844
	<u>\$ 39,742</u>	<u>\$ 214,144</u>

1. 本公司為因應購置辦公場所及新產品研發之資金需求，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93年5月10日發行。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37,900仟元，共計379張。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 (2) 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00元，採記名式。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
- (4) 發行期間：5年(民國93年5月10日至民國98年5月9日)。
- (5)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37.4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再發行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現行轉換價格調整為57元。

(7)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自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自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自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翌日)起至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止，以年利率 2.0%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自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 \$50,000(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自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 1 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自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翌日)起至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止，以年利率 2.0%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自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6.1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 a. 發放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以不超過 15%為原則,若有超過者,應就其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
- b.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如再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對於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比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並於發行與轉換辦法中訂明。

2.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上述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四)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7 及 \$2,712,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放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9,234 及 \$6,163。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度前三季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58及2,104。

####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含\$13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供公司債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893,882，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經民國95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含員工紅利）\$99,269及資本公積\$71,008轉增資發行新股，且於民國95年7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5年8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變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經民國94年4月18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含員工紅利）\$138,420及資本公積\$23,744轉增資發行新股，且於民國94年5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4年6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民國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之新股計1,267,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而發行之新股計1,572,864股（每股轉換價格分別為72.6元及57元），其中1,128,661股因尚未達應辦理變更登記之期限而未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 (十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1.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總數為2,15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分別以每股15元及17元認購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7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經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皆為10元。

(1)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42	\$ 10.00	1,504	\$ 10.0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534)	10.00	( 316)	10.00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608</u>	10.00	<u>1,188</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73</u>		<u>118</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2)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所發行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10元</u>	<u>608</u>	<u>3.2年</u>	<u>10元</u>	<u>73</u>	<u>10元</u>

2. 本公司發行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總數為 2,864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每股 17 元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經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



(1)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43	\$ 10.00	2,864	\$ 10.7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 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733)	10.00	( 812)	10.00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210</u>	10.00	<u>2,052</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 股選擇權	<u>495</u>		<u>620</u>	
期末已核准尚未 發行之認股選擇 權	<u>-</u>		<u>-</u>	

(2)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所發行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10元</u>	<u>1,210</u>	<u>3.83年</u>	<u>10元</u>	<u>495</u>	<u>10元</u>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因給與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2號函「員工認股憑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適用日前，依相關規定無須追溯調整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 本公司發行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總數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發行日本公司收盤價為每股認購價格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惟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票面額為每股最低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可全部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已於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發行，並以當日收盤價 108 元作為每股認購價格。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經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84.4 元。

(1) 民國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000	108.0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2,000	84.4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所發行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84.4元	2,000	6.31年	84.4元	-	-

5.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總數為 2,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發行日本公司收盤價為每股認購價格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惟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票面額為每股最低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可全部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578 單位，並以當日收盤價 97.2 元作為每股認購價格。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經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75.7 元。

(1) 民國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578	97.2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78</u>	<u>75.7</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922</u>	-

(2)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所發行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75.7元</u>	<u>1,578</u>	<u>6.73年</u>	<u>75.7元</u>	-	-

6. 本公司所發行第三及四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因給與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依規定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民國95年度前三季給與之3,578單位，其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衡量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因此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零，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函令規定，若採用內含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應揭露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32,283
	擬制淨利		482,85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04
	擬制每股盈餘(元)		5.47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5.75
	擬制每股盈餘(元)		5.21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依給與日之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5年1月19日	給與日 民國95年6月23日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64.93%	70.78%
無風險利率	1.75%	1.75%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7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2,000,000股	1,578,000股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68.3926元	65.3176元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已往虧損。
  - (三)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率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 提存保留盈餘。
    - (4) 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2.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94年度間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5元、盈餘轉增資配股每股2.5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每股0.5元，但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而增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經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4710元、盈餘轉增資配股每股2.4710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每股0.4942元。

4.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6,568。

(2) 員工股票紅利 \$28,261 及員工現金紅利 \$26,968。

(3) 股東股票股利 \$71,008，每股 1 元及現金股利 248,527，每股 3.5 元。

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而增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於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3.4709 元、盈餘轉增資配股每股 0.9917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每股 0.9917 元。

####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5,325	\$ 115,28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6,636	32,488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83,970)	( 62,31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2,697)	( 38,294)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57,400	( 6,8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59,733)	( 20,6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096	12,212
所得稅費用	\$ 49,057	\$ 31,881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9,733	20,638
減：扣繳稅額	-	-
應付所得稅	<u>\$ 108,790</u>	<u>\$ 52,519</u>

##### 2.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30,085	\$ 20,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1,900)	( 4,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8,822)	( 3,315)
淨額	<u>\$ 19,363</u>	<u>\$ 13,2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116,593	\$ 46,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115,675)	( 39,630)
淨額	<u>\$ 918</u>	<u>\$ 7,011</u>

3.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如下：

流動項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599)	(\$ 1,900)	(\$ 16,300)	(\$ 4,075)
存貨呆滯損失	65,735	16,434	35,840	8,96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867	4,967	12,136	3,034
職工福利金	-	-	90	22
投資抵減		8,684		8,644
備抵評價		(8,822)		(3,315)
		<u>19,363</u>		<u>13,27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應付公司債				
利息補償金	1,842	461	5,844	1,4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29	457	3,548	887
投資抵減		115,675		44,293
備抵評價		(115,675)		(39,630)
		<u>918</u>		<u>7,011</u>
		<u>\$ 20,281</u>		<u>\$ 20,281</u>

4.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u>\$ 164,115</u>	<u>\$ 124,359</u>	<u>99年度</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u>\$ 6,070</u>
	95年度	94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75%</u>	<u>2.10%</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808,714	544,780
	<u>\$ 808,714</u>	<u>\$ 544,780</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92年度。

8.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優惠分別於民國96年12月、97年12月、98年11月及99年11月屆滿。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5 年 1 月 1 日 至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9 月 30 日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69,361	\$520,304	<u>88,218</u>	\$ 6.45	\$ 5.90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u>11,979</u>	<u>11,979</u>	<u>88,218</u>	0.14	0.14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581,340	532,283	88,218	<u>\$ 6.59</u>	<u>\$ 6.04</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3,423		
應付公司債	<u>1,055</u>	<u>1,055</u>	<u>1,16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582,395</u>	<u>\$533,338</u>	<u>92,801</u>	<u>\$ 6.28</u>	<u>\$ 5.75</u>
	94 年 1 月 1 日 至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9 月 30 日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461,185	\$429,304	80,881	<u>\$ 5.70</u>	<u>\$ 5.31</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3,661		
應付公司債	<u>5,813</u>	<u>5,813</u>	<u>6,03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466,998</u>	<u>\$435,117</u>	<u>90,574</u>	<u>\$ 5.16</u>	<u>\$ 4.80</u>

民國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94年度盈餘分配轉增資之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51,792	\$ 151,792
勞健團保費用	-	13,310	13,310
退休金費用	-	8,325	8,325
其他用人費用	-	7,447	7,447
小計	-	-	-
折舊費用	-	8,771	8,771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	52,454	52,454

功能別 性質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34,270	\$ 134,270
勞健團保費用	-	8,629	8,629
退休金費用	-	4,816	4,816
其他用人費用	-	5,653	5,653
小計	-	153,368	153,368
折舊費用	-	7,541	7,541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	34,481	34,481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
矽創國際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
矽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矽創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7月22日公告宣佈撤銷並予以解散。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8,574	10%	\$ 443,476	17%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510,511	16%	311,059	12%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	-	-
	<u>\$ 859,127</u>	<u>26%</u>	<u>\$ 754,535</u>	<u>29%</u>

上開銷貨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民國95年及94年度前三季收款期間約為出貨或驗收後月結30~90天。

#### 2. 應收帳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1,911	19%	\$ 141,958	18%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202,049	20%	136,782	17%
	<u>\$ 393,960</u>	<u>39%</u>	<u>\$ 278,740</u>	<u>35%</u>

### 3. 租金收入

承租人	租賃標的	存入保證金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283	\$ 1,275	\$ 1,275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40	\$ 171	\$ 171

###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194,900	\$ 89,600	供應商信用額度申請設質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其他

####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44,552	-	\$ 1,944,552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7,037	17,037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24,874	24,8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85,400	-	-
存出保證金	2,380	-	2,380
<b>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48,716	-	848,716
應付公司債	39,742	64,809	-
存入保證金	323	-	323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	29	-	29

	9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56,927	\$ -	\$ 1,356,927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414,799	422,091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4,086	14,64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20,000	-	-
存出保證金	2,423	-	2,423
<b>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99,860	-	699,860
應付公司債	214,144	240,567	-
存入保證金	323	-	323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負債</b>			
應付遠匯款-外幣	1,212	-	1,21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因屬租賃保證金等性質，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及 94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8,200 及 \$331,682；金融負債分別為 \$39,742 及 \$264,14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42,477 及 \$199,499。

(四) 本公司民國 95 及 94 年度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935 及 \$5,301；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470 及 7,734。本公司民國 95 及 94 年度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之金額分別為 \$18,605 及 \$0。

#### (五)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項 目	95年9月30日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0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8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400
	<u>\$ 127,311</u>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風險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短期金融商品

項 目	95年9月30日
短期金融資產	<u>\$ 1,944,552</u>
短期金融負債	<u>\$ 848,716</u>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大都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長期金融商品負債

項 目

95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39,742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本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利息補償金係採債券面額之固定利率計算，故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95年9月30日：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 29)

US2,5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前三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交易為目的，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合約名目本金為美金14,000仟元，當期損失金額為2,140仟元。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均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透過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故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交易前已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94年度前三季：

依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金融商品之揭露」，有關衍生性商品應揭露之事項：

1. 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之目的：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
2. 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三。
3. 衍生性商品之信用及市場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且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屬非交易目的，故其市場風險已抵銷。
4. 截至民國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非以交易為持有或發行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計USD3,000仟元，約定匯率(NTD：USD)為32~33.186。尚未結清之部分，其合約淨額如下：
 

應收出售遠匯款	\$ 98,233
應付遠匯款-美金	( 99,564)
買賣外匯折價	119
買賣外匯款淨額	<u>(\$ 1,212)</u>
  - (2) 民國94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兌換損失\$8,538，表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科目。
5.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備註
矽創電子(股)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 16,015	100%	\$ 16,015	
"	矽達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3,300,000	30,533	55%	30,533	
"	矽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4,000,375	59,088	25%	48,147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00,000	US484仟元	100%	US484仟元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資額	"	"	-	US68仟元	100%	US68仟元	
矽創電子(股)公司	久元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299	17,037	0.33%	17,037	
"	久元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838	24,874	0.48%	24,874	
"	廣穎電通(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總經理係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20,000	9.62%	34,672	
"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無	"	2,000,000	65,400	28.57%	75,244	

註：(1)有公開市價者，係95年9月30日之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成本。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備註				
				股數 (仟單位)	金 額	股數 (仟單位)	金 額	股數 (仟單位)	金 額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7,300	\$ 81,000	2,232	\$ 25,000	9,532	\$ 107,253	\$ 106,000	\$ 1,253	-	-	
"	建宏全家福債券基金	"	"	154	25,000	461	75,000	615	100,471	100,000	47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矽創電子(股)公司	勝華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348,574	10%	驗收後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銷貨價格及條件相同	註1	\$ 191,911	19%
矽創電子(股)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10,511	16%	驗收後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銷貨價格及條件相同	註1	202,049	20%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510,511	100%	收貨後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進貨價格及條件相同	註1	202,049	100%

註1：一般收款條件為出貨或驗收後月結30 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矽創電子(股)公司	勝華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91,911	2.720	\$ -	定期對帳並積極催收中	\$ 51,210	\$ -
矽創電子(股)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2,049	4.099	31,023	定期對帳並積極催收中	11,957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件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矽創電子(股)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Belize City, Belize	國際貿易	\$13,239 (US400仟元)	\$13,239 (US400仟元)		400,000	100%	\$ 16,015	\$ 5,137	\$ 5,137	子公司 (註1及註2)	
"	矽達科技(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事務機器、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他週邊設備之製造、批發與提供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產品設計等	33,000	33,000		3,300,000	55%	30,533	( 3,569)	( 1,963)	子公司 (註3)	
"	矽發科技(股)有限公司	"	IC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60,010	-		4,000,375	25%	59,088	( 27,806)	( 922)	(註2)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Public of Mauritius	國際貿易	US400仟元	US400仟元		400,000	100%	US484仟元	US158仟元	US158仟元	孫公司 (註2)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電子計算機軟硬體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與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400仟元	US400仟元		-	100%	US68仟元	US27仟元	US27仟元	曾孫公司 (註2)	

(註1)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係依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軟體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3,239 (US4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239 (US400仟元)	\$ -	\$ -	100%	\$891 (US27仟元)	\$ 2,235 (US68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3,239 (US400仟元)	\$ 887,709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